

“卖气球不是毒品”

气球小贩泪诉执法暴力

(吉隆坡 6 日讯) 因无执照摆摊贩卖气球而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的气球小贩莫哈末再慕丁，今日首次前往警局报案，并在记者会上控诉吉隆坡市政厅执法人员粗暴执法，过程毫无尊严，令他身心受创，当场落泪。

事件发生于 3 月 28 日，当时年仅 30 岁的再慕丁在吉隆坡东姑阿都拉曼路夜市贩卖气球，遭市政厅执法人员以“无执照营业”为由驱赶，过程中爆发肢体冲突。相关视频随后在社交媒体广传，引发各界关注与争议，网民纷纷为他打抱不平。

吁依法行事

再慕丁隔日 (29 日) 入院治疗，于本月 4 日出院。他今早 11 时 09 分前往金马警区报案，并于稍后召开记者会，坐在轮椅上、佩戴脊椎护具，神情憔悴，情绪激动。他强调：“我卖的是气球，不是毒品。”呼吁执法单位依法行事，拒绝暴力。

再慕丁在记者会上多次哽咽落泪，右手颤抖。他只有中三学历，为了筹钱进行疝气手术，并为父母购买开



气球小贩莫哈末再慕丁坐在轮椅上情绪激动，控诉遭市政厅执法人员粗暴对待。

斋节衣物，选择在佳节前经营小贩生意。其母亲哈斯玛指出，事发前再慕丁曾通过 WhatsApp 发信息告知，将存钱为双亲添购新衣。

恐导致瘫痪

根据主诊医生莫哈末哈菲兹透露，再慕丁第 12 节胸椎 (T12) 出现压缩性骨折，疼痛等级达 8 至 9 级，若情况在 3 至 6 个月内未改善，恐导致瘫痪，并出现麻木、大小便失控等并发症。医生也证实，其现阶段无法接受疝气手术，医疗团队将准备报告摘要提呈卫生部，预料 30 至 40 天内完成，作为呈堂证供。

针对网上流传再慕丁拥

有 13 项前科的指控，其代表律师拉菲克拉普表示，即使属实，也不能成为执法人员施暴的理由。他强调，法律上只有在定罪阶段前科才会影响量刑，不应影响执法行为。

拉菲克拉普律师指出，法律上，犯罪前科通常在定罪时由检控官作为加重处罚的依据，要求法官判处更重的刑罚。然而，无论当事人是否有犯罪前科，都不应成为执法单位过度执法的理由。

他进一步指出，许多有犯罪前科的人在政府机关担任高级职务，但他们并没有像莫哈末再慕丁一样，遭遇执法人员的羞辱。

会遭受侮辱与嘲笑。”

他重申，无论该名小贩过去有多少前科，巫青团都将坚定支持他，因为问题的关键在于是否遭到粗暴和不公的执法。

“(犯罪前科) 是他以前的问题，但我们会为他辩护，因为他遭受不公正与残酷的对待。”

3 月 28 日晚上，一名气球小贩因无营业执照，在吉隆坡东姑阿都拉曼路 (Jalan TAR) 夜市被市政局执法官员驱赶，过程中发生肢体冲突，引发现场骚动。

消息指出，该名小贩拥有 13 项前科，主要涉及毒品相关案件。警方已将其中两项调查报告呈交总检察署，另一起有关刑事恐吓的调查仍需等待大马通讯及多媒体委员会的调查结果。